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無附件

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 函

地址：台中新社郵政90796號信箱
聯絡方式：陳文賦 04-25811337#
53172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陸航翌家字第114000670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請貴單位協助「新社機場辦理航空噪音補償措施」公告
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機場114年航空噪音補償金申請書收件截止時間為114年7月31日，並預計於11月30日前全數完成匯款，如有逾期繳交申請書，則不予受理補助事宜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利後續補助事宜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作業，俾使地方居民瞭解補助政策，本公告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江啟臣服務處(請查照)

旅長 游塵魁
陸軍少將

